

债券代码：2380299.IB/27013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23 宿城 01

债券代码：2380015.IB/18468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2/23 宿城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1018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相关情况**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城国资”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鑫艳、许昌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措施决定》”。因发行人发行的“23宿城01”、“23宿城02”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宿城国资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杨鑫艳和财务负责人许昌喜收到警示函措施。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措施决定》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及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将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至监管账户，后续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之处，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避免后续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01”、“23宿城小微债01/23宿城02”的

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